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苏村镇徐达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苏村镇徐达村位于友谊路以东（东至：徐达村地；西至：友谊路；南至：规划文源二街；北至：徐达村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6451公顷，其中农用地2.6451公顷（其中耕地2.5841公顷、农村道路0.0610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5区片，区片价标准为75.90万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42.1602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苏村镇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盖 涛

联系电话：0319--5196020

